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文義

電話：(03)3694315#730

電子信箱：kevin1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107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00107420_ATTACH1.xlsx、
376735100E_1100107420_ATTACH2.xlsx、376735100E_1100107420_ATTACH3.
docx、376735100E_1100107420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補助貴校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跨領域議題種子教師增能培訓計畫」第1期補助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16萬2,600元整掣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及本局110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000781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核定總經費總計40萬6,500元整，執行期程為110年8月至111年7月，分2期核撥：
 - (一)第1期(110年8月至111年1月)核定16萬2,60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



「國民教育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(併入決算)項下支應14萬0,400元整(署款)及2(18)項下支應2萬2,200元整(市款)。

(二)第2期(111年2月至111年7月)核定24萬3,900元整，俟本市111年度法定預算通過後另案撥付。

三、本案請依所定計畫本節約原則專款專用(不得流用)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；倘有結餘款請依規定繳回，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

四、為利貴校執行計畫，在本市各會計年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之前提下，依分期先行撥付本市配合款，另俟教育部國教署各期補助款轉撥至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後，再循動支程序撥付國教署補助款。

五、請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結餘款支票(無則免付)、獎勵建議表暨成果報告，報本局辦理核結暨敘獎事宜。

六、請於文到1週內，開立統一收據1紙(抬頭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，免備文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。

七、檢附學校執行及核結應注意事項(附件一)、旨揭經費核定表(附件二)、經費收支結算表格式(附件三)、及獎勵建議表格式(附件四)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建國民中學蔡明秀教師

